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3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魏皓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魏皓廷於民國114年08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98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118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魏皓廷於民國113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

01 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
02 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
03 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7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792元及違
04 約金暨手續費1243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
05 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
06 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
07 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08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09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10 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
11 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
12 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
13 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
14 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
15 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
16 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
17 元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732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0000 元	魏皓廷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2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780%
002	新臺幣	魏皓廷Z000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

(續上頁)

01

	58792 元	000000CD	年12月08日 起		0%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